

刚到英国工作时，发现英方同事非常强调做事的专业水准。他们虽然也在意工作伙伴是否友善，但更看重的是专业性，有时会抱怨一些中国合作方做事不专业，浪费了彼此的精力。一开始我不以为然，因为作为中国人，我能看出中方合作者的善意。不是漠然应付而是积极配合，这本应令人感动的行为却未能得到理解，不免觉得英国同事过于挑剔。等看到网上讨论警方因无专业工具而用车拖行被投诉的流浪犬、检察院以帮助被害人强奸犯庭外和解为荣、海关人员急于助人而穿吊带裙工作等种种好心却不专业的行为，终于理解了专业性对社会有序运作的重要。想想自己过去因工作人员错误操作而反复折腾，更理解了不专业会造成的人力、时间等社会成本的浪费。或许大量这类好心却无效的折腾也是很多人感到活得累的一个原因吧。

应该承认，过去几十年，很多职能部门从官僚主义的冷面孔变为热心帮助群众，确实是文明的进步。但是用好心代替专业，缺少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却会增加社会成本，甚至好心办坏事，这对专业人员来说尤其是致命伤。越来越多类似的事件引起广泛关注，说明中国社会文明脚步已经从简单的好心，到了迈向有责任的专业服务这一更高阶段的时候了。

开学时英国爱丁堡市警察总局人满为患，新到的中国同事注册不上。打电话询问一个郊区警察总局，发现负责注册的警员外出公干，要等一个星期，但这就超过了规定的注册时间。虽然有位年轻的新警员也被交代过注册流程，但因为该警局地偏人稀，新警员从未实际操作过。考虑到新警员虽然可以提供最快捷

务却可能出错，带来更多的麻烦，负责注册的警察一方面跟我的中国同事约好下星期的办理时间，一方面给相关机构去信确认他们已在规定时间内来办理。在该警局看来，提供专业到位的服务才是对客户真正负责，而这并不等于他们不会为客户做出周到的安排。

热心服务是职能部门工作上的进步，但这不等于大包大揽自己并不具备专业技能的事情，更不是自己未能提供专业水准的服务的理由。在英国，遇到不是自己分管的事情，他们会负责任地移交相应的专业人员。越是规则完善的社会越会强调专业化的服务，职能人员也

莫把好心当专业

戴从容



边看边聊

越必须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缺少专业能力或者做事不专业会被视为严重的错误，也正因此他们很少会去做越俎代庖的事情。用好心代替专业，用品德代替能力是古代伦理社会而非现代技术社会的特征。在英国，对专业性的强调甚至体现在日常生活之中，比如不同场合应该穿不同的服装，除了体育课之外不应该穿运动服上课；不同的物品也有不同的用途，用什么样的杯子喝什么样的酒和饮料是不应该混淆的。

强调专业水准还可以减少不学无术者的滥竽充数，迫使他们不断提高专业知识，而不是用无效的热情掩盖自己在职业上的混日子。强调专业水准也会减少人情因素的介入，避免东郭先生大行其道。比如我的英方同事邀请专家时，关系、人情甚至头衔都很少考虑，重要的是同行的口碑，以确保负责任地提供给听众真正具有专业水准的讲座，因为在英国这样市场选择的社会里，提供专业水准的服务是一个部门赢得社会声誉、长久运行的最关键因素。

醉秋

杨云棠

儿子从日本东京飞上海来共度中秋节。说也奇怪，前几天，上海还暴雨如注、雷电交加，手机显示：天气异常，减少外出活动。可是，他抵沪那天，天气突然放晴，天公作美，天助我也。更巧合的是有一班小辈朋友前来相聚。大家品茗、饮酒、品尝海鲜，谈秋诗，谈秋词。

以往历代文人多悲秋，自刘禹锡《秋词》一出，一改悲秋，而变成了颂秋、赞秋、醉秋了。皮日休的“至今不会天中事，应是嫦娥掷与人”李商隐的“秋阴不散霜飞晚，留得枯荷听雨声”都难忘。我问儿子，你生活在异国他乡，在八月十五日夜遥望月亮时，最喜爱歌颂中秋月的诗是哪首？他毫不犹豫地说是杜甫的《月夜忆舍弟》：“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

醉有两种。一种酒席上的个别朋友喝醉了，在比酒量，这是生理上醉；还有一种是醉诗、醉词、醉曲、醉文、醉球，这是心理醉。生理醉会醉得糊涂，醉得难受；而心理上醉会醉得清醒，醉得渊博，醉得文明。醉秋最好方法是生理上能微醉，心理上却越醉越好。

应该说，醉秋的先行者为宋代苏轼，有诗为证：苏轼《赠刘景文》：“荷尽已无擎雨盖，菊残犹有傲霜枝。一年好景君须记，最是橙黄橘绿时。”

仔细想来，男人的魅力体现在认真上。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桃儿开始喜欢上家务事。他乐此不疲，争先恐后地跑来帮我承担着部分家务工作，在他认真的表情里，埋藏着一个了不起的男子汉。

桃儿要比一般孩子温良很多，总是心疼我。有时把他喜欢的东西藏起来，等我回来跟他一起吃。是的，有时还会像我宠他那样地回宠着我，这更加肯定了爱的相互作用，是机不可失的。为什么很多人说，感情是需要经营的。在互相爱恋的状态下，人便自觉地付出着，并以这样的付出感到温馨和满足。

我知道他也不是对每个人都好，但这张小嘴巴就像抹了蜜似的，一开口就令人感到舒心不已。当然，桃儿还是蛮有思想，蛮

有个性的。做起事来比较有主见，不但给自己安排好作息

时间，连我们都成了他操心的对象。有一天早晨，他突然在我出门上班时跑到跟前对我说：“妈妈，你上班穿得好看一点哦。”嘻嘻一笑，转身就走了。这话使我有些振奋，应允了确实该再打扮打扮。可就在数月后的一天早晨，我又说：“你看这裙子好看不？”桃儿嗖地一下从床上坐起，虽然我知道他还没有睡醒，但是睁得大大的眼睛像是在告诉我他看得很清楚，“真好看！但你上班不是要穿制服吗？”

真没想到这么点儿的小孩子，竟然已经形成了属于自己的审美观。还会把控局面，见风使舵。喜欢自己独立地去做任何事，睡自己的小床，自己用温开



了不起的男子汉

竹雪芹

我那句“哪里拿的放回哪里”中寻找属于玩具的位置。特别开心的是，桃儿很享受自己洗衣服，他洗的衣服很干净。当他看我在忙碌的时候，总会要我放下手里的衣服，他表示要自己洗。先前还有些担心他洗不好，没想到看他洗过两次，我便非常地放心了。对于特别脏的衣服他会使用三次幼儿肥皂，反复搓洗，搓洗，再搓洗。差不多要用上四盆水，最后漂洗干净了还非得自己把它拧干了。嗯，有成就感。可坐在一边眼巴巴望着这个小家伙的我，其实是享受的，我从他每一个细心的动作里发现了他的认真和关怀。桃儿跟我洗衣服的差别，无疑只剩时间。一遍又一

第一个女生姓张，我能说出她的名字和长相。

她和我同年同月同日在拙政园边上的东北街联诊所生的。后来上学又分在一个班级，是西花小学一年级三班。

我个子高一点，上课坐在最后两排，我的同桌说是眼睛近视，黑板上看不清楚，老师问起坐在前排的同学谁愿意换个位子，只有张女生举手，她便成了我的同桌。

我当时觉得张女生是班级里长得不太好看，她的五官分得太开，感觉要跑到脸孔外面去了。

第二天我也说黑板上看不出来，班主任就把我的座位调到前排去了。

我真是一个没有含蓄、缺乏教养的少年。顺便说一句长大后的张女生绝对对美人，可能是五官一直没动，面孔长大了，配在一起正好错落有致。

第二个女生名陈妹妹，有一天晚上朋友约我

在铁路中学边上的一家小饭店吃饭，其间老板和老板娘过来敬酒，老板娘说，你不认得我了吧，我是你小学同学。我真的没有认出来，女大十八变这话不假。这时候老板说，你也不认得我了吧，我是你中学同学朱某某。

天底下竟有这样的巧事，祝福他们夫唱妇随白头偕老。

第三个女生开一家面馆，盛乐面馆，就在我们单位附近，差不多是二十年前了，我第一次去吃面，她一下子叫出来我的名字，并且告诉我我们是小学同学。

苏州人相信早上一碗面，焖肉爆鱼是标配，盛乐面馆的焖肉天下无双，爆鳝也好，无锡厨师烹饪爆鳝独树一帜，盛乐面馆的爆鳝基本上是无锡厨师的

意思了。过了两年后的一个晚上，应该很晚了，有电话找我，我回复电话过去是她，她说有事找我。她的事情我要是求助朋友，朋友心里会说，你怎么有这样的来往。我想要花钱替她了结，但我当时也拿不出这笔钱，或者开口借钱，但是朋友问起缘故，又回到了我的纠结上，最后竟是不了了之了。

我远没有自己想象的那样坦荡高尚，或者说这样的从前旧事是我年轻时候的遗憾和羞愧吧。第四个女生后来嫁给了一个中学数学老师，她生活得很好。

不久之前，画家朋友的一幅小品，要我题些句子，我就口述了一首小诗：少小出家，青梅和竹马。现在长大了，你还记得她。我是随手题写的，完了之后再看，竟然想起了小学女生。



边看边聊

群岛

厉敏

一粒粒翡翠的岛屿从大陆的岸边滚落下来

大的摔在了脚边小的却飘落到远处伸手都够不到最东边的一个叫东极

岛最北边的一个叫绿华都在蔚蓝的海水里养着

在阳光下发着绿盈盈的光仿佛是上帝的旨意这些随意滚落的翡翠排列成蓝色汪洋里的星空

这么多的岛屿没有一颗是相同的你一生都看不过来只有渔夫最珍爱这些

石头一生都倚靠着它同睡风暴偷不走这些翡翠因为它已成为自然巨

画的一种点缀鱼群像树叶一样随季节飘零而如今春天的树上正期盼着鱼儿的苏醒

将一种海中的软体动物称之为梦潮抑或望潮，都是很有诗意的名字，也赋予人许多的联想。

这软体动物学名短蛸，与章鱼为亲戚，只是它个头小，该是章鱼的小弟弟。退潮时，它就蜗居在滩涂的洞穴中。洞穴又长又小，它能耐得住寂寞？又拿什么来饱食？这样的時候，小小的洞穴就容不下它的一份渴念，便梦想着涨潮。涨潮了，就可自由自在地遨游海中，也会有小鱼小虾美美地咀嚼。岛上的入便将它纯朴形象地叫做“梦潮”。幽暗的洞穴中，做梦都想着涨潮。

有时候，它也小心翼翼地爬到洞口，张望着潮水的来临。望着潮水渐渐地上涨，那样地充满憧憬，心里一片欢欣。那个时候，它才是“望潮”吧？

在舟山的方言中，“梦”与“望”的读音如果不仔细听的话，往往会混淆。后来，在饭店的菜单上便更多地写上“望潮”，想来是为了更令顾客联想吧。而百姓却依旧称它为“梦潮”。

其实，它望潮的时候不多。一来长期地待在洞穴中，它定然能感应到涨潮的形态，找到涨潮的规律，然后能隐隐地闻

到波涛的声音，坐在洞穴底下，也可稳稳地感受潮水的上涨；二来捕捉它的人紧追不舍，那些雪亮犀利的眼睛在跋涉之中仔细地搜寻着它所居住的洞穴，它即使在洞口张望，也早已惶然地退到洞底。或许到潮水涨上来时，捕捉它的人们回到了岸上，它才探头探脑地来到洞口，满心欢喜地望着潮水一阵阵地涨上来。

我就以为将它称为梦潮更贴切。有梦想，就有期待，就有未来，也才会去洞口张望。张望，是因为梦想在驱赶，来守望潮水的滚滚上涨。

梦潮，更大众化，更接地气。

梦潮是筵席上的珍品，只有小饭店里才能偶尔吃到——小饭店的老板总在涨潮时等候滩涂边，收购赶潮人从滩涂上带回来的各种收获。梦潮的存活性很强，几乎每次看到的多是活着的，一只只背叠着背，有的蠕动，有的静静地趴着，仿佛一点都未预感到厄运的临头。即使未见它的真身，上了年纪的老渔民告诉我们，烧熟后的梦潮，八爪向外翻卷的，即烧煮前是活的，如八爪往里卷曲，或者无力似地伸直，那一定是已死了。夏天的梦潮玲珑剔透，椭圆形的小脑袋和短小的爪子带点淡淡的红润，透出一种鲜活的状态。只有到了秋季，梦潮的脑袋已长成鹌鹑蛋那般，甚而大如乒乓球，身上像是涂抹上了青灰色，这似乎超出了我对它的心里定势，让我不敢吃。

小巧的梦潮白灼后，圆润的脑袋呈现银白色，放在盘中，若一朵朵精美盛开的小白花，十分诱人。这样的梦潮鲜脆，可口，吃了一只还不够，禁不住又想搓一只。长到硕大脑袋的梦潮便大多用来红烧，褐红的酱油似乎能掩饰一些它的成色，减弱人们对它的惶悚。假如胆大，夏时的小梦潮还可活着而食。蘸点芥末、酱油和醋，不停地咀嚼，看上去有种美滋滋的感觉。曾见有人将整个梦潮吞下去，结果它的爪子紧紧地吸附在嘴巴里，像蚂蟥一般吮吸着。他赶紧把半碗米醋衔在嘴里，那梦潮才放开爪子，令人吃惊。我有点怕兮兮的，便先将它的头一口咬断，然后机械地嚼上几下，就囫圇吞枣似地咽下去，也算体验过吞吃活梦潮的滋味。然而，如此简单的吞咽，又哪能领受梦潮鲜爽、脆嫩的滋味？不过试一下自己的胆量，增添一点席桌上炫耀的资本而已。

现在，梦潮可越来越少了。县城里大大小小的饭店餐馆，又有几家能端得出梦潮？

七夕会